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球、叶国华回避表决。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定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后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德实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唯德实业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确。唯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50%,且本次发行完毕后黄建平、谢建华、邓建华与唯德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并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各行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限售期安排

唯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00 万 m 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项目(第一期)	84,840	50,000
6	合计	84,840	50,000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3	发行数量	√
1.04	限售期安排	√
1.05	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解除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解除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6

三、对中小投资者投票的计票: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5、6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建平、谢建华、邓建华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证券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交易系统),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tp.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持有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数。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 B11-4-1 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上续 C25 版)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0%、6.25%、6.08%和 6.77%,主要原因为美国发行后,公司产能继续提升,美国针对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其收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执行国家“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最近二年及一期我国陶瓷出口退税政策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9%,自退税率为 13%起,2018 年 11 月开征,卫生瓷器具的出口退税率为 9%,日用瓷器具的出口退税率为 13%上调至 16%;瓷质装饰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绿色低碳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向,而陶瓷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土地资源和能源的消耗较高,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过程的能耗是陶瓷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明显进展,80%以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卫生陶瓷实现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达标,规模以上五类企业实现清洁生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10%,实现绿色减排排放。根据《广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全省节能减排总量控制在 3.38 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6%;节能减排指标的实现和减排任务的完成,将倒逼陶瓷企业转型升级,作为节能环保陶瓷生产企业,公司面临由于“节能减排”标准提升而改造现有生产设备、工艺致使短期内成本费用上升的可能性。

“数据来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三、产品供应短缺及价格风险
随着国际陶瓷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口量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强趋势,各针对陶瓷产品质量标准逐渐提高,其中美国对陶瓷制品的质量、输出数量的限制有进一步加强的趋势,欧洲国家将统一并统一了他们的陶瓷产品标准,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相继对陶瓷产品实施严格限制。如我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或地区将进一步提高上述要求,公司将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

4.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壁垒,如: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美国对美加贸易争端,美国对美加贸易争端,美国针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 25%关税的部分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生效,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将对,自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贸易关系正常化。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提高,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2967,有效期三年),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最近一年度及一期,公司所得税减按 15%优惠。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将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新认定,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治理风险

1.关联交易被监管机构关注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方向进行,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产品技术发展趋势阶段和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良好预期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意义。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技术迭代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超预期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公司基于以往的经验、前期调研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投资预算做出的,本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预期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800 万 m²特种高性能陶瓷板项目(第一期)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厂房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如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则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年产 800 万 m²特种高性能陶瓷板项目(第一期)。若定价基准日股票价格背离公允价值,则下阶段,公司可能存在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融资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筹措资金,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走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关系及投资者的情绪预期等因素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供求关系发展较快,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今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七)产能风险
本次发行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发行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的可能性。

第三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及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5%。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同时进行现金分红或大额现金分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期分,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第三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广东四通股份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解除与广东唯德实业有限

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唯德实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唯德实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前述唯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昭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昭时创投)、通定增(嘉)股权投资基金)、王尊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

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经与原认购对象协商,解除原协议,不再执行。

2020 年 4 月 5 日,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唯德实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解除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球、叶国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唯德实业系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唯德实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故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并涉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球、叶国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38 四通股份 2020/4/17

(二)召集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

(1)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本人持股凭证、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文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通过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4.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5.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6.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7.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8.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9.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0.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1.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2.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3.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4.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5.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6.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7.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8.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19.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0.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1.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2.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3.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4.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5.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6.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7.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8.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29.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0.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1.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2.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3.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4.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5.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6.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7.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8.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39.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

40. 所有文件均由本人或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